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8月10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6年2月5日、2026年7月13日、2026年8月10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分别将500万元、200万元和3,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已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29.00	10,546.00	1,411.00	10,152.00	1.28	3.88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36.00	9,702.00	1,299.00	9,386.00	2.85	3.37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44.95	235.77	48.91	226.60	-8.10	4.06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42.14	221.60	46.22	212.41	-8.83	4.3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8月24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9,493,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羊勇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杜江林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羊勇、副董事长黄卫、董事朱年红、安玲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张戳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3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7,297	99.9896	636,428	0.0100	19,4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3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申报及发行主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7,287	99.9896	643,728	0.0102	12,100	0.0002

2.02议案名称:注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29,787	99.9894	645,328	0.0102	18,000	0.0004

2.03议案名称:注册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1,387	99.9896	643,728	0.0102	18,000	0.0003

2.04议案名称:发行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1,387	99.9896	643,728	0.0102	18,000	0.0003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52,787	99.9882	643,728	0.0102	96,600	0.0016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1,387	99.9896	643,728	0.0102	18,000	0.0003

2.07议案名称:发行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1,387	99.9896	643,728	0.0102	18,000	0.0003

2.08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7	99.9894	643,868	0.0102	84,100	0.0014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7	99.9894	643,868	0.0102	84,100	0.0014

2.10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7	99.9894	643,868	0.0102	84,100	0.0014

2.11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047	99.9894	643,968	0.0102	84,100	0.0014

2.12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287	99.9894	643,728	0.0102	84,100	0.0014

2.13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8	99.9894	638,267	0.0101	89,79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2,299,462	98.9360	64,066,562	1.0152	3,137,110	0.0498

4、议案名称:《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2,299,462	98.9360	64,066,562	1.0152	3,137,110	0.04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3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9,250,476	99.0618	636,428	0.9104	19,400	0.0278
2.01	申报及发行主体	69,250,476	99.0618	643,728	0.9208	12,100	0.0174
2.02	注册规模	69,242,976	99.0611	645,328	0.9231	18,000	0.0258
2.03	注册类型	69,244,576	99.0634	643,728	0.9208	18,000	0.0258
2.04	发行期限	69,244,576	99.0634	643,728	0.9208	18,000	0.0258
2.05	发行方式及时间	69,165,976	98.9409	643,728	0.9208	96,600	0.1383
2.06	发行对象	69,244,576	99.0634	643,728	0.9208	18,000	0.0258
2.07	发行利率	69,244,576	99.0634	643,728	0.9208	18,000	0.0258
2.08	承销方式	69,178,336	98.9686	643,868	0.9210	84,100	0.1204
2.09	募集资金用途	69,178,336	98.9686	643,868	0.9210	84,100	0.1204
2.10	担保方式	69,178,336	98.9686	643,868	0.9210	84,100	0.1204
2.11	偿债保障措施	69,178,236	98.9685	643,968	0.9211	84,100	0.1204
2.12	上市安排	69,178,476	98.9688	643,728	0.9208	84,100	0.1204
2.13	决议有效期	69,178,336	98.9686	643,868	0.9210	84,100	0.1204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9,178,337	98.9686	638,267	0.9130	89,700	0.12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文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文琪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陈文琪女士长期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主要从事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权管理等工作,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文琪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文琪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陈文琪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陈文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陈文琪女士简历

陈文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文琪女士长期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主要从事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权管理等工作,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戴思元先生,在2026年5月13日,其本人在已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出具承诺:本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除上述情况外,戴思元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三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粤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